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1,207.00	423,080.06	-31.17
营业利润	-59,696.01	29,424.24	-302.88
利润总额	-58,170.31	253,139.38	-12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705.50	202,644.96	-12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085.66	26,410.99	-35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4	5.26	-12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33.33	减少 39.9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56,302.53	1,121,832.09	-5.8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64,147.16	941,310.66	-8.20
股本	41,563.76	41,433.47	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0.86	22.72	-8.1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时，考虑了库存股的影响。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1,207.00 万元，同比减少 31.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705.50 万元，同比减少 129.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085.66 万元，同比减少 354.01%。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056,302.53 万元，同比减少 5.8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64,147.16 万元，同比减少 8.20%。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实验室自动化产品需求萎缩导致相应产品收入同比大幅下滑，整体毛利贡献额下降。同时，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围绕核心技术持续发力，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及行业前沿发展趋势，以全球各地的研发生产基地为基础，持续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相应研发投入，推动公司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工作，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为后续公司进一步拓展多样化的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领域市场打下基础。

公司坚持立足国内，布局全球，推动四大区域本地化发展、团队建设及渠道布局，积极推行国际化战略，公司在全球各区的营销人员数量大幅上涨，导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三）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1.17%，主要系实验室自动化产品市场需求出现萎缩导致相关产品收入出现大幅下降。

公司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302.88%、354.01%，主要原因：

1.实验室自动化产品需求萎缩导致相应产品收入同比大幅下滑，整体毛利贡献额下降，但基因测序仪产品销售收入仍然保持了较高增长。报告期内，基因测序仪板块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0.57%；

2.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3.公司持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推动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工作，导致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公司坚持立足国内，布局全球，加大了营销网络的建设及市场拓展力度导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122.98%、129.46%、127.3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39.91 个百分点，除上述原因外主要系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导致利润总额及相关财务数据相比同期减少。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减少原因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Illumina,Inc. 就美国境内的所有未决诉讼达成和解，并收到 Illumina,Inc.支付的 3.25 亿美元净赔偿费。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97,50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97,5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普通总股本为 10,8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涉及王坚群、刘英 2 名股东，共计 9,750 万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67.47%，将于 2024 年 3 月 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必得科技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从 10,800 万股变更为 14,040 万股，王坚群持股从 5,760 万股变更为 7,488 万股，刘英持股从 1,740 万股变更为 2,262 万股。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26 日为授予日，以 6.85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40 名授予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 28,085,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4,100,000.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450 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的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自必得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必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必得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必得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必得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在本人担任必得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必得科技申报所持有的必得科技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必得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必得科技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必得科技并通过必得科技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或主体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或主体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必得科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规则以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必得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750 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5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王坚群	74,880,000	51.82%	74,880,000	0
2	刘英	22,620,000	15.65%	22,620,000	0
合计		97,500,000	67.47%	97,5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1,600,000	-97,500,000	4,1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1,600,000	-97,500,000	4,1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2,900,000	97,500,000	140,4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900,000	97,500,000	140,400,000
股份总额		144,500,000	0	144,5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7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829.98	616,588.43	-91.76%
营业利润	16,299.85	352,883.71	-95.38%
利润总额	14,656.32	351,950.81	-9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97.41	304,467.33	-9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44.88	298,353.84	-9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2	23.95	-9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76.31%	减少 74.2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78,518.95	694,168.22	-16.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10,977.21	542,193.60	-5.76%
股本（万股）	12,708.28	9,077.34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0.21	59.73	-32.6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因此公司对上年同期每股收益调整后进行对比。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829.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1.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97.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5.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44.8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8.2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78,518.95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6.6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10,977.21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5.76%。公司本期经营业绩稳定，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系全球性呼吸道传染病结束的影响，公司相关检测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度减少，销售收入大幅度减少，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

（二）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1.76%，主要系全球性呼吸道传染病结束的影响，公司相关检测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度减少，销售收入大幅度减少。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95.38%、95.84%、95.34%、98.24%、95.34%、97.35%，主要系全球性呼吸道传染病结束的影响，公司销售订单减少，销售规模大幅下降的利润影响所致。

3、报告期内，股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40.00%，主要系报告期内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67,536,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3%。其中：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93,209,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5%；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33,591,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0%；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0,736,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披露了增持计划并已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期间披露的相关增持公告）。

（四）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A 股。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74,293,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2%，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77,860,000 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 64.84%，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接到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29,860,000	否	否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6 年 2 月 22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89%	4.82%	公司经营补充流动性资金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293,290	44.32%	148,000,000	177,860,000	64.84%	28.74%	0	0	0	0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90,000	1.40%	0	0	0	0	0	0	0	0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9,500	0.84%	0	0	0	0	0	0	0	0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65,000	1.13%	0	0	0	0	0	0	0	0
俞发祥	15,729,100	2.54%	12,420,000	12,420,000	78.96%	2.01%	0	0	0	0
合计	310,896,890	50.23%	160,420,000	190,280,000	61.20%	30.7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90,28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1.20%，累计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 50%。

1、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 8,6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90%，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28,440 万元；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 0 股。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益、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情况。

2021 年 10 月，公司受让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方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企业）承诺就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数在利润补偿期间的数额为：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转让方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补偿期间如业绩未达成，需补偿的金额为：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截至当期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数-已补偿金额。截止公告日，2021 年和 2022 年业绩承诺已达成；2023 年度业绩承诺达成将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确定并及时披露。本次质押不会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3,242,900 股，增持均价 6.168 元/股，增持金额 20,002,374.96 元，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复星高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拟自本次增持实施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以不低于 5000 万元增持本公司股份。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或姓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持主体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

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票 33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9%。复星高科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33,286,433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5.80%。

（三）本次增持前 12 个月内，复星高科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3,242,900 股，增持均价 6.168 元/股，增持金额 20,002,374.96 元，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二）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 336,000,000 股，占比 16.49%；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33,286,433 股，占比 45.80%。

本次增持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 339,242,900 股，占比 16.65%；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36,529,333 股，占比 45.96%。

（三）增持主体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是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复星高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复星高科本次增持股份种类为公司 A 股股票，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复星高科拟根据情况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四）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复星高科将根据对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复星高科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即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含首尾两日）。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复星高科自有资金。

（七）复星高科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中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复星高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复星高科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均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复星高科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裕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 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9 亿元，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2%、第六年 2.5%，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时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 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 2.9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正裕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1”。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 月 7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7 月 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 14.21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 9.8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1-039、2022-033、2023-02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正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88 元/股）的 85%（即 8.40 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十七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8.40 元/股，将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2 月 28 日，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昂基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855,896 股的比例为 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10 元/股，最低价为 25.2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70,103.8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00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睿昂基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睿昂基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855,896 股的比例为 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10 元/股，最低价为 25.2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70,103.8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